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蕭永慶

電話：(02)23835729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01260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1260594(來文). pdf、發布令pdf檔. pdf、法規條文(F)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部分條文影本乙份，請惠  
予協助公告周知漁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6月29日農輔字第1100023282D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農委會110年6月29日以農輔字第1100023282號令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本次修正重點為，增訂災損天氣參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，當災害達到此參數，視同已超過現金救助所訂損失率，得於現勘時免確認損失率，僅需認定養殖事實。另對於相關養殖登記有案或實耕證據明確者，於本辦法明定得免除現勘程序，逕為認定符合現金救助之標準，以達節省現勘災損之人力及縮短作業時間之目標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

農業處

收文:110/07/05



1100234816

2 附件隨送



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日月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台灣鯛協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本署養殖漁業組

2021/07/05  
07:31:3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